

应急项目保温及外墙真石漆工程

招 标 文 件

(自行公开招标)

招 标 人：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发 布 日 期：2023年6月

目 录

招标公告信息	2
A、投标须知前附表	2
第一章 投标须知	5
一、总 则	5
二、招标文件	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7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7
六、合同的授予	9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供参考）	1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21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22
附件 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25

应急项目保温及外墙真石漆工程 招标公告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应急项目保温及外墙真石漆工程
招标方式	自行公开招标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2、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本项目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在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作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参加投标。</p> <p>3、业绩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须具有单项施工金额不低于300万元的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项目包含保温与真石漆施工内容，如项目名称不能体现保温与真石漆施工内容，可以提供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也体现不出保温与真石漆内容，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和金额以合同签署时间及签订金额为准）</p>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信誉要求	<p>1、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p> <p>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p> <p>②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③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未被移除的；</p> <p>④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p> <p>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p> <p>⑥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p> <p>⑦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p> <p>⑧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p> <p>⑨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p> <p>2、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1条信誉要求①-⑨项情形之一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拒绝投标人投标。</p> <p>备注：第1、2条按照附件1“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查询</p>

	或承诺。		
招标项目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招标项目内容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内容		
报名时间	2023年6月28日-2023年6月30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报名要求	<p>请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提交以下报名材料：</p> <p>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p> <p>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③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④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注册证书及B证；</p> <p>⑤业绩证明材料。</p> <p>报名时须提供上述①-⑤项材料供招标人审核，本项目只接受递交投标报名材料且报名结束后审查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p>		
报名地址、联系方式	<p>报名地址：恒兴路与中都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应急项目部</p> <p>联系人：王经理</p> <p>联系电话：19955039320</p>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3年7月7日10时00分		
开标时间	2023年7月7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凤凰东路476号城管大厦6楼		
招标文件售价	0元		
信 息 内 容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无加分因素）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概算	约320万元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6万元，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完毕。保证金须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下列账户，保证金付款人的账户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汇票和结算卡汇入。</p> <p>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无条件保函）或商业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方式。</p> <p>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的，转账记录和开户行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后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p>银行保函或商业保险或第三方担保材料，须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p> <p>单位名称：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34 1100 1526 2346 99</p> <p>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东路163号</p> <p>联系电话：0550-3023286</p>			

开户行：徽商银行滁州龙蟠路支行 账号：5202 8823 6691 0000 0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交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应急项目保温及外墙真石漆工程”投标保证金。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报名且经审查合格后现场领取。	
招标人名称：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凰东路476号城管大厦6楼 联系人：陆经理，联系方式：0550-3801203 项目负责人：王经理，联系方式：1995503932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大厦6楼605室 联系人：王芳 联系方式：0550-3519519、18955055067
监督电话：0550-3801220，驻集团纪检监察组监督电话 0550-3801206	
公告发布媒体：滁州市亭城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tcwljt.com/default.php ）	

A、投标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应急项目保温及外墙真石漆工程 项目地点：滁州市内 项目规模：约320万。
2	招标范围	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工期要求	不高于60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u>合格</u> 标准
5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见招标公告信息
6	投标报价及其他相关要求	1、投标人结合现行的市场价格信息并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走势风险，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依据及结算方式以 <u>下浮率</u> 的方式进行报价。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下浮率不得小于 18%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报价可以保留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否则第三位将按四舍五入进行调整） 3、以第三方造价咨询编制的清单控制价为计算基数。
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u>一</u> 份，副本 <u>二</u> 份。
8	勘察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u>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投标人自行组织勘察现场。</u>
9	投标保证金	见招标公告信息。
10	投标文件提	收件人：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交截止时间 及地点	时 间：2023 年 7 月 7 日 10 时 地 点：安徽省滁州市凤凰东路 476 号城管大厦 6 楼
11	开 标	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 10 时 开标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凤凰东路 476 号城管大厦 6 楼
12	付款方式	无工程预付款。项目开工后每月支付一次进度款，付至以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并上报完整备案资料，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5%；本项目总包方竣工结算完成审计，且工程备案存档后，本分包工程经复核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质量保修期（自本分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满后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付清。中标人须提供 9%增值税专用发票。
13	相关费用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用 0.9085 万元，评委费（如有）另计，以实际发生为准，上述费用含在投标让利中，不单独列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给代理机构
14	中标候选人 考察	招标人将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业绩材料、资格审查提供的证明材料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若考察发现有弄虚作假情形，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	品牌推荐及 效果	真石漆：三棵树、嘉宝莉、立邦、亚士 效果：岩片
16	重要说明	1、本项目幕墙的保护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2、吊篮如使用幕墙单位的，费用可与幕墙单位自行协商。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项目名称：应急项目保温及外墙真石漆工程

1.2 招标单位：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3 本工程项目规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4 本项目估算价约 320 万元。

2. 招标范围

2.1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3. 承包方式

3.1 承包方式：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运输）。

4. 工期要求

4.1 不高于 60 日历天。

5. 质量标准

5.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 资金来源

7.1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资金已落实。

8. 标段划分

8.1 本工程划分：一个标段；

9. 招标方式及发包形式

9.1 本工程招标方式：自行公开招标

10. 计价方式

10.1 本工程合同计价方式：固定费率（下浮率）

11. 评标办法

11.1 本工程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无加分因素）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

1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联合部令第3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工程招标文件。

13.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1 招标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13.2 除13.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3.3 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解释

14.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具有约束作用。

14.2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5. 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15.1 踏勘现场

15.1.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5.2 投标预备会

15.2.1 不再集中召开招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7. 投标报价（下浮率）

17.1 投标报价（下浮率）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主材和辅材）、机械费、措施费、装卸费、运输费、保护费、检测费、验收费用、管理费、利润、招标代理费用、税金及完成本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合同期内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任何调整。

17.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下浮率不得小于 18%，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报价可以保留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否则第三位将按四舍五入进行调整，调整后作为评审和中标费率）

17.3 投标报价书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书面文件（资格证明材料、商务标）一式 三 份，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位置签字和盖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19.1.1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材料、商务标应当分别装订、密封。

19.2 投标文件的密封

19.2.1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密封在同一袋内，也可以分开密封。

19.3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标记

19.3.1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注明下列识别标志：项目名称。

19.3.2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否则**，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文件提交的收件人、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1. 开标

21.1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1.1.1 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20.1 条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1.2 参与开标的部门

21.2.1 参与开标的部门包括：招标人等。

21.3 对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要求

21.3.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在开标时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手持或封入文件袋中均视为携带），以供资格审查。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开标程序。

21.4 开标程序

①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主持；

②招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到场情况和第 21.3.1 条要求对各投标人进行验证确认；

③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④**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⑤对投标人的投标书进行评审；

⑥由招标人宣布中标候选人；

⑦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2. 无效投标文件

22.1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

①**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②**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 评标

23.1 评标办法

23.1.1 评标办法详细内容详见第二章和第三章。

2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无效标处理：**

①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②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④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期、质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⑤因投标人原因改变或遗漏主要指标或技术要求的；
- ⑥投标报价（下浮率）小于 18%的；
- ⑦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24. 定标

24.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4.1.1 本工程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无加分因素）**。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依次进行资信、商务文件审查，对均满足要求的投标人进行各项评审因素打分，合计的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24.2 中标价

24.2.1 经投标人确认，在评标中经过修正的投标总报价作为中标价。

六、合同的授予

25. 合同授予标准

25.1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2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6.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项目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招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应当按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对投标人进行赔偿，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3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第二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资料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原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投

	企业资质证书	标单位公章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p>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和金额以合同签署时间及签订金额为准。如项目名称不能体现保温与真石漆施工内容，可以提供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也体现不出保温与真石漆内容，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其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p>	
	诚信投标承诺书	原件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1、本次评选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无加分因素）。
- 2、投标人结合现行的市场价格信息并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的走势风险，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依据及结算方式以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下浮率不得小于18%，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报价可以保留到小数点后第二位，否则第三位将按四舍五入进行调整，调整后作为评审和中标费率）。
- 3、最终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总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或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排名。
- 4、评分细则

商务评审（100分）	
1	<p>1、评标基准值为 $F = B \times (1 - K)$，其中 K 为调整系数，K 的取值为 -0.5%（1号），0%（2号），0.5%（3号），1.0%（4号），1.5%（5号）。</p> <p>2、B 值为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基准值的计算结果以百分数形式，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例如 18.77%或 18.52%）</p> <p>3、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与评标基准值 F 相比，相同的得 100 分，每增加 1% 扣 0.5 分，每减少 1% 扣 1 分；不足 1% 时按插入法计算，百分数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例如：评标基准值 F 为 18.20%，投标人甲的报价为 19.50%、投标人乙的报价为 18.01%，计算各投标人得分如下：</p> <p>计算投标人甲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的百分比为：【$(19.50\% - 18.20\%) \div 18.20\%$】=7.14%，其得分=100-7.14*0.5=96.43 分；</p> <p>计算投标人乙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的百分比为：【$(18.01\% - 18.20\%) \div 18.20\%$】=-1.04%，其得分=100-1.04*1=98.96 分。</p>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本项目合同待确定中标人后双方制定,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标价、供货期、结算价、付款方式等, 其他详细内容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一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 ②诚信投标承诺书；
- ③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④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时间和金额以合同签署时间及签订金额为准。如项目名称不能体现保温与真石漆施工内容，可以提供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也体现不出保温与真石漆内容，须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
- ⑤项目经理（建造师）有效身份证、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和拟任项目负责人（建造师）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近三个月连续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同一人担任不同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该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本人在其他公司任法定代表人的营业执照及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 ⑦资信评审细则所需材料；
- ⑧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_招标人_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③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____（投标人）____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且未被移除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9、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若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 1-9 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 1-9 项情形）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的项目经理（建造师）无其他尚未完工（以竣工、交工、完工验收报告等手续为准）项目或在已中标项目（以发放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情形。如有，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内的，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项目在滁州市区域外的，保证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第一日起开始计算 7 日内，提供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接受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处理；

十二、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三、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建部和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

十四、我公司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不是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滁州市区域内办理过项目经理（建造师）变更备案手续的原项目经理（建造师）。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二
(商务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1、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下浮率_____％承包本项目施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_____项目经理（建造师）为本工程负责人，保证在_____日历天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4、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__15__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单位名称：_____（公 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 应急项目保温及外墙真石漆工程 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安徽省滁州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经 办 人：陆经理

联系电话：0550-3801203

项目负责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19955039320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芳

联系电话：0550-3519519、18955055067



附件 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工程建设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 ③投标人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滁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chuzhou.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③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④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政府采购项目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③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值。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评审最终得分排序前3名（含）的预中标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次替补，并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招标人也可依法重新进行招标。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

准值。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4、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对预中标候选人信用查询结果进行复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按规定程序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5、结果公告须提供有评标委员会、代理机构及交易中心现场见证人员查询记录三方签字表方可发布。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见附件2执行）。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附件2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3起及以上造成人员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 (二)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擅自开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 (三) 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职业病危害严重超标，不及时整改，仍组织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 (四) 采取隐蔽、欺骗或阻碍等方式逃避、对抗安全监管监察的；
- (五) 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然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
- (六) 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 (七) 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 (八) 矿山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超层越界开采、以探代采行为的；
- (九) 发生事故后，故意破坏事故现场，伪造有关证据资料，妨碍、对抗事故调查，或主要负责人逃逸的；
- (十) 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违规转让或出借资质的。

依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第二条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 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 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

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十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十四）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

之间竞争的；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其他情况的；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十二）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十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十五) 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

(十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十七) 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 的；

(十八) 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 第二类疫苗的；

(十九) 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二)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三) 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四) 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五)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 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六)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七)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 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二)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四)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 三万元以上罚款；

(二)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三)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四) 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 78 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 号）

七、水利建设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一) 1 年内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扣分达到 20 分的；

(二) "重点关注名单"公开期满后仍不整改的；

(三) 存在以下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以及特别严重违规行为之一的：

1. 发生重大、特大质量或安全事故，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2. 在单位公开信息、工程相关技术成果和工程建设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3.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经处理后仍影响工程正常使用或减少工程使用寿命的；

4. 违反规定施工，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且拒不修复的；

5. 被证实恶意制造工程质量缺陷或质量隐患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危害较大的。

(四) 存在以下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行为之一的：

1. 不按合同约定，恶意拖欠承包人项目款的；

2.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公开虚假信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

3.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或借用他人名义等弄虚作假方式承揽业务的；

4. 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证书核定范围、营业范围承揽业务的；
5. 操纵招标过程，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与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7. 以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9.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业务的；
10. 弄虚作假，以欺诈手段降低工程或设备质量的；
11. 单位行贿、受贿，受到刑事处罚的；
12. 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的；
13. 参与非法集资，受到刑事处罚的；
14. 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存在合同欺诈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
15. 虚构工程项目，套取资金的；
16.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17. 发生社会公共事件，影响较大，并负有直接责任的。

(五) 存在以下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行为之一的：

1. 发生事故拒绝接受调查或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2. 拒不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3. 拒不执行仲裁、法院判决结果的。

(六) 被相关联合惩戒部门列入"黑名单"，符合联合惩戒措施的。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市场主体"黑名单"列入标准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附件。

依据：《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7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